

# 原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我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为：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

### （二）单位构成

原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落于观音桥商圈核心地段，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2011 年 4 月正式开诊，隶属于原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核定编制数 134 人，实际在编职工 76 人。

主要从事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六位一体”的基本卫生服务。开设全科医疗、儿童保健科、预防接种科、体检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等诊疗科目。下设两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军休中心服务点。服务范围 6 平方公里、服务观音桥街道所辖 14 个社区，服务人口数 11.4 万余人。核定编制床位 49 张，实际开放 0 张。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454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0.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35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

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94.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77.4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454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45.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113.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81.85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94.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55.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50 万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0.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0.6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7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6.3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7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3 名退休人员以及工资调标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3 万元，较 2025 年无变化，主要用于美沙酮门诊运行重点工作。

原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3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 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陈敏 联系方式：023-67691045

表一

### 原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b>1,040.62</b>	一、本年支出	<b>1,040.62</b>	<b>1,040.62</b>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40.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29	345.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613.47	613.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81.85	81.8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b>1,040.62</b>	支出合计	<b>1,040.62</b>	<b>1,040.62</b>		

表二

## 原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0.62	1,036.32	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29	34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29	34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80	15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90	78.9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9	10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47	609.17	4.3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26.50	522.20	4.3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26.50	522.20	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97	86.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37	80.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85	8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85	8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5	81.85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 原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b>1,036.32</b>	<b>1,022.68</b>	<b>13.64</b>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7.49	907.49	
30101	基本工资	389.29	389.29	
30102	津贴补贴	12.86	12.86	
30107	绩效工资	102.32	102.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80	157.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90	78.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8	57.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2	14.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85	81.85	
30114	医疗费	12.16	1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		13.64
30228	工会经费	13.64		13.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19	115.19	
30305	生活补助	108.59	108.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0	6.60	

表四

## 原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五

## 原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 原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540.62	合计	4,540.6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40.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113.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81.8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3,500.00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十

## 2026 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b>项目名称</b>	50010523T000003173935-美沙酮社区维持治疗项目	<b>主管部门</b>	重庆市两江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b>当年预算</b>	4.30					
<b>项目概况</b>	<p>根据国家卫健委《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基本要求等3个文件的通知》、《重庆江北区滥用阿片类物质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经区卫生、公安、药监等部门同意，我区自2006年在猫儿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了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相继在观音桥、石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设了美沙酮社区维持治疗延伸点，以提高辖区内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的覆盖面与可及性。为保障治疗门诊及其延伸点工作的正常开展。每年安排12万元用于每个门诊的医疗耗材、聘用人员工资等支出。</p>					
<b>立项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					
<b>当年绩效目标</b>	提高辖区内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的覆盖面与可及性,维持社会稳定，集中精力做好治疗和辅助服务。					
<b>绩效指标</b>	<b>指标名称</b>	<b>指标权重</b>	<b>指标性质</b>	<b>指标值</b>	<b>计量单位</b>	<b>是否核心</b>
	满意度	10	≥	60	%	否
	服药人员流失率	30	≤	20	%	否
	服药人次	50	≥	29000	人次	是